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8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新疆国电天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项议案须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国电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主要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石河子十户滩工业园区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截止目前,国电天业公司实收资本8,807.59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314.93万元,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492.65万元。

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组建粤外新能源平台工作部署,为全面强化其粤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高效整合区域资源,规范组织机构运作,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至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所核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与持股比例进行对价,基础上再基于转让方原持有的股权转让方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6,251,891.72元。转让完成后,国电天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共成为国电天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是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根据国电天业公司(公司章程)第18条的规定:“股东向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会议决委员会出具了同意审核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国电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须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参股公司国电天业公司为满足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要拟增资7,255.00万元,由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后的全资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分期增加出资3,554.95万元,其中:公司受让国电天业公司49%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增加出资3,554.95万元,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增加出资3,700.05万元。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国电天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25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545.95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809.05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持股比例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电天业公司增资。

国电天业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管未在该国电天业公司兼职。公司持有国电天业公司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国电天业公司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对国电天业公司增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无关联董事,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审核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委员会出具了同意审核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新疆国电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国电天业公司分期增持比例进行增持,其中:公司增资3,554.95万元,增资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国电天业公司增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疆国电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主要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石河子十户滩工业园区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深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批准,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

国电天业公司为满足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要拟增资7,255.00万元,由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后的全资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分期增加出资3,554.95万元,其中:公司受让国电天业公司49%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增加出资3,554.95万元,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国电天业公司5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增加出资3,700.05万元。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国电天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25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545.95万元,占

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800.05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持股比例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电天业公司增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增资拟设公司 ☐ 增资控股子公司 ☐ 增资参股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日本特设公司 一增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日本特设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新嘉坡国电投公司 ☒ 其他: _____	
投资金额	☒ 人民币, 具体金额(万元): 5,554.00 _____ ☐ 美元 _____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担保贷款 ☐ 银行借款 ☐ 其他: 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 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